

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0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2020年10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相关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秦伟先生主持。与会监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、表决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及正文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，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》正文同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子公司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盛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江盛和”）杭州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盛和杭州”）、绍兴盛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盛意杭州”）、杭州征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杭州征掌”）日常生产经营需要，同意盛和杭州、盛意杭州、杭州征掌向关联自然

人宋伟丽女士租赁办公用房并签订《房屋租赁协议》。

宋伟丽女士系公司董事长金锋先生之家属；盛和杭州系公司持股 71%的控股子公司浙江盛和的分公司，盛意杭州系浙江盛和全资子公司的分公司，杭州征掌系浙江盛和的控股子公司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。

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子公司正常的业务需要，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交易遵循了“客观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，定价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子公司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 10 月 31 日